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08.1.1)、《镇规划标准》(GB-50188-2007)制定虬津镇总体规划,本规划是虬津镇城镇建设及发展的指导性文件。镇域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遵守本规划。

第二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、规划图纸、附件(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)三部分构成。

第三条 本规划经永修县人民政府批准后,规划文本与规划图纸即作为具有法定效力的规划文件执行,规划说明书是本规划的说明性文件。

第四条 文本与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,江西省地方性法规及永修县行政法规配套实施,对虬津镇城镇建设进行管理。

第二章 规划原则与指导思想、期限及范围

第五条 规划原则

1、规划注重滚动、弹性发展,本着立足现状、着眼未来,实现近远期发展相结合的原则,增强近期建设的可操作性和远期发展的适应性,符合城镇的动态发展规律要求。

2、体现“以人为本”,以“利于生产,方便生活”为原则,科学合理地进行功能分区及用地布局,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,合理组织城镇景观和绿化

体系,做到社会、经济、环境效益的三统一。

3、以区域整体发展为目标,通过资源共享,设施共建,协调关系,明确分工,形成整体合力,促进城乡一体化,以实现虬津的可持续发展。

第六条 规划指导思想

以“创特色、升品位、建精品城镇、促经济腾飞”为任务,树立科学规划思想,坚持高起点、高标准规划,充分发挥固有优势,扬长避短,突出虬津地方特色,创建区域社会经济与城镇健康持续发展的最优空间组合。

第七条 规划期限

近期:2012-2015年,期限为3年

中期:2016-2020年,期限为5年

远期:2021-2030年,期限为10年

第八条 规划区范围

从生态、可持续发展、功能协调、城乡统筹等角度出发,本次规划将规划范围分为二个层次:

第一层次 镇域范围,即虬津镇所辖行政范围60.36平方公里。包括虬津街居委会、青山湾社区和宝田、何岭、鄱坂、麻洲、规湖、张公渡、麻潭、红桥等8个村委会,及各行政村所辖的自然村。

第二层次 镇域中心——镇区

是全镇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交通、信息中心;镇区对各村的凝聚与辐射作用贯穿于整个村镇体系的发展,加快镇区建设是完善村镇体系的首要任务。

本轮规划镇区规划范围:含规划的城镇建设用地、远景发展用地,镇区总面积为207.75ha。